

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

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27 號
股 別 慎股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設詳卷
何宗霖律師
林禹維律師

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被 告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 設詳卷
兼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 住同上
上二人共同 李文中律師 設詳卷
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 設同上

	7 月 11 日筆錄	19-30 頁。
原證 34 號：	112 商訴 28 證人王清芝 112 年 9 月 12 日筆錄	112 商訴 23 卷二第 31-45 頁。
原證 35 號：	金毓泰公司設立登記委託書	112 商訴 23 卷二第 47 頁。
原證 36 號：	金毓泰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	112 商訴 23 卷二第 49 頁。
原證 37 號：	黃沛晶會計師資本查核報告書	112 商訴 23 卷二第 51-52 頁。
原證 38 號：	黃沛晶會計師收受經濟部函文	112 商訴 23 卷二第 53 頁。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林禹維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0 日

準備程序筆錄

01

02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03

被告 致昇實業有限公司等

04

05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27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03月2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06

07

08

09

受命法官 吳靜怡

10

書記官 程翠璇

11

通譯 常文山

12

13

朗讀案由。

14

到庭關係人：

15

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

16

原告複代理人林禹維律師

17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18

被告李瑞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19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20

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21

22

兩造

23

聲明陳述同前。

24

法官

25

原告提出之辯論意旨狀，僅將聲明及爭點第二、三點順序互調？

26

27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28

是。

29

法官

30

請於113年3月25日上午10時前提出辯論意旨狀。

31

被告李瑞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32



沒有意見。(簽名：楊立門律師)

法官

兩造有無其他意見？

兩造均稱

沒有。

法官宣示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候核辦。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受命法官

楊翠庭

王裕吉

